

广州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要素保障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四章	政商关系
第五章	规范引导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营经济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所有制和外商投资以外的各类合法经济形式。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者开展投资、经营的，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所有制和外商投资以外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济组织。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公平竞争，遵循市场规律，支持改革创新，加强法治保障，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政府及部门职责】 本市建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区政府、各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落实，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民营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

的发展环境。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协调机制。

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监察机关依法对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规范涉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人员案件的立案、侦查和起诉流程，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统计部门负责执行国家民营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准确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发挥政府和民营经济组织间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探索建立适应民营经济组织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机制，反映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诉求，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思想政治建设。

第二章 要素保障

第五条 【资源要素平等获取】市、区人民政府应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获取土地房屋使用、人才培养引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融资担保、资质信用、品牌营销、基础设施使用、数据开放共享等方面要素资源。

第六条 【土地供应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配置作用；科学安排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允许民营经济组织联合参与产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

割；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利用自有用地创新发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依约退出、转让土地权利的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利用现有存量用地、闲置厂房等场所，建设创业园区和标准厂房，为民营经济组织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做好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引导专业批发市场、村镇工业集聚区、物流园区等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场所的优化升级和规范运营，根据区域规划、产业生态和行业特点等采取分类措施，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响应机制和权益保护协调机制，保障其享有便利、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合适的经营腾转空间。

第七条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投资审批便利化，推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用地、环评、节能、报建等领域改革衔接，针对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项目，应当强化靠前服务意识，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项目审批、建设提速增效。

第八条 【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信贷激励机制，强化地方融资对接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归集与开放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积极运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支持力度。

市、区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合作，完善金融综合服务机制、产融对接机制和授信流程支持机制。金融机构根据民营经济组织授权等法定依据查询、获取、使用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

门和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优化民营经济组织授信评价机制，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应当增强金融支持的稳定性，除法定或合同约定事由外，不得任意停止向民营经济组织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损害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对民营经济组织同等申请条件下的贷款利率、贷款条件应当与其他市场主体保持一致，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第九条 【政策性基金支持】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应当健全容错免责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支持，健全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并购重组期投资机制，在种子期、初创期等早期阶段设定最低投资比例要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快速发展和纾困解难。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建立各类风险投资机构，政府可以采取奖励、补贴、通过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参与合作等形式给予支持。

第十条 【增信支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降低担保费率。市、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面向民营经济组织的财产抵押物认定、评估、流转程序，推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质押、专利权质押等担保方式，扩大民营经济组织贷款担保物范围，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动产担保进行登记，促进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开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可以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风险损失的，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和担保责任风险分担机制，可以采取奖励、注资等形式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上市支持】本市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市、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科技部门应当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资源培育工作，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挂牌、上市提供指导和服务，对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民营经济组织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培养符合民营经济组织需求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合作，鼓励职业学校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对接合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参与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构建能力评价标准体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共建等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三条 【人才服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为其提供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新创业服务等方面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大型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优化职称评价工作机制，畅通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通道。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十四条 【推动专精特新发展】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协同相关部门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培育工作机制，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五条 【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和研发投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行业创新平台、区域创新平台等公共研发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设施等，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人才到民营经济组织兼职、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发新产品。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人才、科技项目等方面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设立企业技术创新

中心、科研实验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引导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加强科技创新，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项目攻关。

第十六条 【鼓励产学研用合作】鼓励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各类产学研用平台，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高民营经济组织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将企业需求作为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建立健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的科研分类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和民营经济组织强化合作，建立项目共担、人才互聘、资源共用、考核互认、成果共享的创新机制，健全创新发展生态链。

第十七条 【推进大型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鼓励、支持和引导大型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协同合作关系，通过项目投资、资产整合、技术对接、场景开放、供应链协同等方式开展合资合作，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财政投资项目和民营经济组织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国有企业和财政投资项目的产业链和供应体系。

第十八条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培育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民营经济组织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

第十九条 【推广应用创新产品】市、区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应用场景建设，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首台（套）扶持政策，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作用。在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和推动创新产品首台（套）示范应用时应当公平对待民营经济组织的创新产品。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民营经济组织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创新产品，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非招标方式，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前款规定的产品和服务时，应当采用综合评分，不以价格作为唯一评审指标。

第二十条 【推动品牌质量提升】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打造区域品牌、特色品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联合、兼并、重组进行品牌整合。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提高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发展新兴业态】市、区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有关技术、资金、土地、项目、人才等扶持措施，并为其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新兴业态相关企业经营特点，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引导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参保率，支持灵活就业。

第二十二条 【转型升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跨行业、跨领域、面向重点行业或特定技术领域的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服务机构、服务产品、解决方案和对接培训活动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民营经济组织转型升级。

第二十三条 【支持开展国际合作】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构建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的配套体系，为民营经济组织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利用进博会、广交会、广州名品世界巡展、海丝博览会、加博会等展会资源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构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打造立足广州、背靠粤港澳、面向国际的“辐射型、创新型、服务型”交易平台，构设全球采购、广州集散、辐射全球的优质供应链生态圈。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申报国家级境外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鼓励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境外营销门店和专柜，进驻省

认定的境外商品展销中心。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与港澳等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开展前沿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吸引境外科技成果来穗转化产业化。

第四章 政商关系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规范化机制化常态化数字化政企沟通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规范化机制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政府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建立政企沟通服务中心和面向民营经济组织的政企联络员队伍。

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通过与民营经济组织负责人座谈恳谈等方式，沟通有关情况，聚焦发展难题，共商解决办法，并建立健全沟通成果督办和反馈机制。各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领域重点民营经济组织库，经常性听取意见建议。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数字化政企沟通机制建设，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热线和诉求响应平台，收集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民营经济组织诉求。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相关指标应当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领导干部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

第二十五条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本市推行国家机关、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健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政商交往行为规范，鼓励支持正常交往，禁止不当政商交往行为。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负责人通过正常渠道积极建言献策、反映实情，主动加强政企沟通交流。

第二十六条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权利义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政府规章、行业规划和政策措施，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民营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做好相关意见采纳情况的沟通反馈工作。

对关系民营经济组织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可吸收相关领域专家、民营经济组织代表共同参与起草。

对可能增加民营经济组织成本、影响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设置缓冲过渡期。涉企政策设置过渡期的，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应当发布整改指引，指导和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在过渡期届满前符合政策要求。

第二十七条 【涉企政策后评估及政策调整】涉企政策制定部门应当面向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涉企政策的解读、辅导、培训，定期评估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也可委托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开展政策实施后评估，应当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理想的涉企政策，涉企政策制定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清理或调整。

第二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公共服务体系】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推动完善涵括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的协同促进民营经济服务体系，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市、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构建高水平专家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为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无偿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

有关部门可以按规定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补助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公共服务。

第五章 规范引导

第二十九条 【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有序发展】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小微民营企业发展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并为其提供过渡期间登记、税费、融资、统计等方面的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条 【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守法合规经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增强法治意识，守法合规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保障、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特点，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建设，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民营经济组织犯罪案件过程中，对适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条件的案件，可交由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进行监督、评估和考察。人民检察院可依据考察结果，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对涉案企业刑事程序终结需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据检察建议，依法对涉案企业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十一条 【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在民营经济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工商业联合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设立党组织，加强与民营经济组织党组织的联系，开展和创新民营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党建共联、活动共办、党员共训、难题共解的红联共建活动。

第三十二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益慈善事业】民营经济组织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承担向上向善、推动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积极兴办慈善组织、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推进共建共享，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对成绩显著的，予以褒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和参与各项公益慈善活动或进行捐赠。

第三十三条 【弘扬企业家精神】本市建立市级民营经

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的表彰体系。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弘扬企业家精神，按照有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者进行表彰。市属媒体应当以开设专题、专栏等形式加大对优秀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者的公益宣传。

每年 11 月第一周为“广州民营经济服务周”，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举办宣传、表彰、服务等活动，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四条 【企业家（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定期组织开展理想信念、行业发展、经营管理、法律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工商业联合会及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面向政企联络员队伍的培训，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高等学校、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民营经济组织人员的普惠性培训，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奖励、补助等形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行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政府及其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镇街商会依法注册登记，构建以属地管理为主、业务指导结合的镇街商会管理机制，更好发挥镇街商会协助基层社会治理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促进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积极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依法开展纠纷化解和争议调解，帮助和服

务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开拓市场。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六条 【平等准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进入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领域和公用事业领域，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歧视性条件。

支持和鼓励民营经济组织依法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第三十七条 【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共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实施排除、限制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依法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

第三十八条 【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应当由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决策的事项，并且不得侵犯民营经济

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的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受理民营经济组织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犯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等案件，依法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九条 【政府诚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确因政策或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而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部门、司法机关等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域和部门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检验鉴定结果互认、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等机制，提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以及境内外维权援助等服务。负责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信用监管的有关部门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法依规将相应主体列入知识产权失信主体名单。

第四十一条 【慎用强制措施】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违法行为依法需要采取法定措施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与处置该违法行为相适应的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法审慎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依法需要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依法需要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

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不得拖欠款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从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不得违约拖欠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不得要求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应急援助机制】本市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应急援助机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应急援助工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经营提供人力资源、设施设备、供给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和政策信息等服务。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民营经济组织，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出台政策措施，在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四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调解机制】市、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工商业联合会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充分听取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及诉求，畅通联系反馈渠道；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多元纠纷解决渠道。

市、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工商业联合会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调解机制，并实现与诉讼程序的有机衔接。依法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能够即时履行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依

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四十五条 【公共法律服务】市、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鼓励引导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法律服务，帮助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根据民营经济组织意愿，指导规范内部法务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培训，协助化解涉法风险和矛盾纠纷。

第四十六条 【投诉和维权机制】本市建立民营经济组织投诉和维权工作机制，受理民营经济组织对政府部门的投诉和举报。对受理的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和举报，有明确承办部门的，相关承办部门应当限期办理并予以答复。职责不清的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的，由受理部门通过会议协调、现场调查、征求承办单位上级机关意见等方式确定承办单位，办理结果应当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反馈。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制】本市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机制，每年对政府部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开展评价监督，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第四十八条 【法律责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对民营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

施行。